

证券代码：002403

证券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仕达	股票代码	0024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合林（代）	颜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	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	
电话	0576-86199005	0576-86199005	
电子信箱	002403@asd.com.cn	002403@as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9,187,101.87	1,624,388,366.19	-3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898,086.05	80,367,259.65	7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412,095.02	68,181,326.15	-17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334,800.14	-48,429,570.17	39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3.58%	2.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88,231,994.14	5,219,894,983.73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1,997,163.86	2,149,631,761.86	6.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7%	122,850,000	0	质押	73,800,000	
陈合林	境内自然人	7.47%	26,177,000	19,632,750	质押	22,550,000	
陈灵巧	境内自然人	4.73%	16,582,500	12,436,875	质押	16,582,500	
陈文君	境内自然人	3.34%	11,700,000	0	质押	11,700,000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0,764,000	0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9,682,222	0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63%	9,215,676	0			
林菊香	境内自然人	1.94%	6,781,250	0	质押	6,781,250	
林仁平	境内自然人	1.67%	5,840,000	0			
陈素芬	境内自然人	1.27%	4,435,602	0	质押	3,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07%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合林先生、陈文君先生、陈灵巧女士、林菊香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7.47%、3.34%、4.73%、1.94%股份，陈合林先生、陈文君先生、陈灵巧女士、林菊香女士又同时分别持有爱仕达集团 60%、20%、10%和 10%的股份，陈文君先生、陈灵巧女士为陈合林先生及林菊香女士子女，四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合林先生持有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23.6%的股份，为富创投资第一大股东；陈素芬女士持有公司 1.27%的股份，为陈合林先生的妹妹。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林仁平除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 1,100,000 股外，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74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4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对居民生活和企业经营造成很大冲击，公司受疫情影响较大，湖北工厂直至2020年4月才逐步开展生产经营。面对疫情的严峻挑战，公司理清思路，创新变革，坚定智能炊电和智能制造双轮驱动的战略，以智能炊电促升级，以智能制造促转型，围绕“组织重组、效益改善、规模提升、运营增效、品牌提升、智能制造”六大方针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9亿元，较去年同比下降30.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89.81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79.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41.21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176.87%，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了位于温岭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内的土地及土地建筑物、构筑物收储补偿款的资产处置收益所致。从单季情况看，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面临挑战，实现营业收入4.68亿元，较去年同比下降45.60%；二季度随着疫情的逐步稳定，公司加强复工复产，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61亿元、环比一季度增长41.23%，较去年同比下降13.4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炊具、小家电及家居业务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紧抓疫情防控的同时，实现了有序复工复产，加快渠道下沉和产品动销，确保产品供应。报告期内，公司炊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00亿元，较去年同比下降27.83%；小家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2亿元，较去年同比下降41.50%。

报告期内，温岭智能工厂顺利投产，应用500台六关节的钱江机器人和1,000多套高端智能装备以及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机器视觉、AGV柔性智能物流、立体仓储、自动换模、MES及WMS等7大信息系统核心工业软件，具备炊具年产能达4,000万套，有效提升爱仕达规模制造能力，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

构建国际营销网络，推动外销销售提升，让爱仕达走向国际化道路。通过研发、引进新技术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拓宽国际市场辊涂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占领经济型产品市场。同时，不断提升产品的标准化、体系化、主题化，进一步提升爱仕达产品的竞争力。

2020年上半年，公司成立新营销事业部，重点推进电商业务。疫情后公司线上销售渠道迅速恢复，二季度销售同比增长88.3%，爱仕达天猫渠道标杆旗舰店6月销量同比增长131%。此外，公司在苏宁易购、唯品会、京东等电商平台的各项合作稳步推进，线上渠道进一步完善。在618大促活动中，公司全渠道笼络资源，各个平台齐发力，6月1日-6月18日，同比增长62%。面对新零售业态的兴起，爱仕达也在做多种尝试。上半年公司通过天猫、京东直播平台，累计直播122场，累计时长433小时。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体验为导向，产品快速迭代创新，推出了符合年轻消费群体的多个系列化产品，增加中高端产品投入、新品投入，实现产品线焕新。公司陆续推出第五代316L晶刚甲炒锅、第六代金刚旋风钛不粘无油烟炒锅、哆啦联名IP系列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此外，公司推出了数款抗菌健康家居产品，如杀菌套刀、内喷不粘保温杯、抗菌砧板产品。

（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

2020年上半年，公司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的关键产品恒力砂带机和恒力抛光机均内置力值和位移传感器，通过高速计算CPU进行力位实时补偿、自动电子纠偏、自动砂带断裂检测等模块，结合3D视觉检测技术、工业物联网及边缘计算平台和智能工厂远程监控运维，形成整体解决方案，已应用在高铁、轻轨制造、机械制造、五金制造等领域。针对目前家居行业钉架领域无法实现自动化的行业痛点，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成功为多家国内知名家居企业开发出钉架领域智能解决方案。

公司子公司浙江钱江机器人在核心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中获得新的突破，自主开发的X86总线架构控制器全面应用于钱江机器人并成功推向市场；在新机型开发方面新增260公斤负载的QJR260-3100、高性能焊接机器人R6-1400H，不断完善产品线。另外，公司在组织体系上完善和拓展了冲压、焊接、压铸、点胶、教育等行业售前，售中和售后应用技术支持团队，进一步聚焦开发和服务一般工业的细分领域。

公司孙公司索鲁馨在黑色金属高精度打磨技术与复合材料、碳纤维材料打磨技术领域取得阶段性突破，正式进入黑色+低压铸造领域。这两项技术可应用在飞机、高铁、新能源汽车等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索鲁馨已为特斯拉提供多项自动化

应用，多台协作式机器人去毛刺系统用于特斯拉变速箱及离合器壳体拓，注塑自动化应用系统用于特斯拉内饰件注塑。索鲁馨目前主要客户有拓普集团、云海集团、旭升股份、杰克智能、德国费斯托等。

公司孙公司劳博物流以细分市场系统集成为主要业务，新开拓的关键客户有：新能源汽车行业之恒大集团、物流装备行业之凯乐仕集团、物流集成行业之瑞士格美乐家等。劳博物流在升级自身核心软件WMS(仓库管理系统)/WCS(仓库执行系统)/SCADA(实时监控)的基础上，深入研发了定制化的TMS(车辆管理系统)/LMCS(劳博生产执行系统)，已成功运用于各项目现场。

公司孙公司松盛机器人扎根酒业、医疗行业和新能源行业。主要客户有今世缘、口子窖、洋河酒业、汾酒集团、东富龙、和黄药业、华润双鹤集团、蜂巢能源、今天国际、科大智能、山东兰剑、昆明昆船、深圳中集等。核心技术为全封闭桁架系统、酒业包装、智能拆垛、整层码垛、酒业装甑应用系统、直角坐标智能拣选系统、机器人快速换模系统、智能3D拆码系统、机器人全封闭轨道系统、医药理瓶机。

公司孙公司上海三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结合运动控制技术在涂装、洁净室自动化等方面获得突破，目前产品包括洁净液晶机器人、洁净半导体机器人工作站、洁净室专用超精密模组、超精密电缸、超精密扁平DDR等模块化系列单元，产品应用于5G电子、新材料、液晶、半导体等行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奔德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